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13,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质押后,毛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536,71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21%,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1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36,71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1%,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毛立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毛立平	否	636,715	是(补充质押)	2021-11-10	2023-1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21%	0.51%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莹女士、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健和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和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健创智”)、毛立平先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天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解江冰	13,694,779	12.83%	0	0	0	0	0	13,694,779	0	
白莹	8,780,732	8.14%	0	0	0	0	0	8,780,732	0	
博健和创	6,070,226	5.73%	0	0	0	0	0	6,070,226	0	
博健创智	4,300,000	4.00%	0	0	0	0	0	4,300,000	0	
毛立平	3,113,563	2.96%	0	0	0	0	0	3,113,563	0	
喜天游	1,680,672	1.60%	0	0	0	0	0	1,680,672	0	
合计	36,519,972	33.78%	0	0	0	0	0	36,519,972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还款补充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00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909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金会泉、公司董事长陈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63,473,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3,473,33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合泰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沈健律师视频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证券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21-03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023、2021-024、2021-025号公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688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学
 注册资本:119886.628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0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长江干线及支流际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场地,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台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供应、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垛、拆拼箱,车辆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为国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港内驳运,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核定事项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易燃易爆物品、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火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批发经营,商品储存(不含危险物品),船舶修理,代办客货运输及中转业务,普通机械及船舶等部件的制造,物流配送(不含运输),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首饰)、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证券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21-032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重庆港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9”保持不变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GANGJIU CO.,LTD.”变更为“Chongqing Port Co.,Ltd.”,证券简称由“重庆港九”变更为“重庆港”,证券代码“60027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023号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11月17日由“重庆港九”变更为“重庆港”,公司证券代码“60027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5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16,426,242股
 ●回购价格区间:2.97元/股-3.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1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26,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1%,回购的最高价格为3.15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2.97元/股,回购均价为3.0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99,943.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31,921	2.79%	216,562,969	8.68%
无限售限售股份	2,463,346,376	97.21%	2,307,274,338	91.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426,242	1.03
股份总数	1,598,902,832	100	1,598,902,83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426,242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拟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外部生产经营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36),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1-042)。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英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4,390,563	100.00	0	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苗元宝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陈派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329,948	100.00	0	0	0	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3、拟回购数量: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回购金额8亿至15亿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万股至22,938.36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有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

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回购金额8亿至15亿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9万股至22,938.36万股,加上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79%~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毕后,若公司最终累计回购的股份(含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含)进行测算,且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38.36万股,加上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累计回购股份总数约占当前总股本的11.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07.69万股,加上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22,994,115股,累计回购股份总数约占当前总股本的5.79%。

股份性质(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31,921	2.79%	216,562,969	12.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346,376	97.21%	2,307,274,338	97.21%
总股本	2,523,777,297	100.00%	2,523,777,297	100.00%

注1: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1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次回购方案现已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94,115股,该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上表中回购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前次已回购股份22,994,115股。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302,02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80,229.70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比例为24.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2.71%。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激励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当的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外,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彰显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五、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十七、风险提示
 1、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6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通德创投资有限公司	408,938,743	16.20
2	中节能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